在源代码空间内发“恶评”,算商业诋毁吗?

法院:该行为符合商业诋毁的传播要件,构成商业诋毁

本报讯(记者 **王英鸽** 通讯员 **唐若愚 朱正华**)浏览微信公众号是人们日常获取信息的重要方式。在微信公众号精美的版式与交互设计背后,隐藏着一个由代码构建的“隐形世界”。日前,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源代码公共空间的商业诋毁案,判决被告A公司行为构成商业诋毁,需赔偿原告B公司经济损失等共计11万元。

SVG编辑器,是制作微信公众号文章互动效果的常用工具。A公司和B公司均为SVG编辑器行业的知名企业。某日,A公司发现,在与B公司合作的各大微信公众号的文章的源代码公共空间内,出现了“A公司编辑器你抄够了没”“A公司又来抄袭啦”等评论。于是,A公司以B公司存在商业诋毁为由,将其诉至法院。

A公司认为,相关评论出现在B公司运营的SVG编辑器交互组件源代码中,B公司在没有充足证据的前提下,在源代码公共空间内传播A公司涉嫌抄袭的评论,导致其客户流失,商业信誉严重受损,故要求B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删除诋毁言论、公开致歉,并赔偿经济损失202万余元。

B公司辩称,其在源代码公共空间内发布的评论基于一定事实,两家公司运营的SVG编辑器交互效果在视觉上相同或相似,其评论为“抄袭”并无明显不当。其未对评论进行“传播”,一般公众不可能查看微信公众号文章的源代码公共空间,且每篇文章的源代码有数千行不等,需通过“搜索关键词”的方式才能查看到相关评论。因此,其行为不构成商业诋毁。

法院审理后认为,商业诋毁所指的“传播”,并非仅指传统的大众媒体传播和人际传播,信息在特定群体内流动或与特定群体之外的社会环境产生交互,也属于传播行为。在微信公众号文章的源代码公共空间中发表言论,客观上确实存在受众少、传播范围窄的特点,但对传播行为的认定不能仅以受众人数和传播范围简单判断。本案中,案涉评论作为信息,至少能够在三类人群中传播,即SVG编辑器行业从业者或学员、正在使用B公司SVG编辑器的用户以及与B公司合作的微信公众号运营人员。相关评论既能够在特定群体中流动,也能够与特定群体之外的社会环境产生交互,虽有别于传统传播行为,但仍符合商业诋毁的传播要件,属于新类型传播。

同时,B公司指责A公司存在抄袭行为,但其发表的评论既无行业内普遍认同,亦无鉴定机构关于源代码的比对报告,更无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的权威认定,仅是以个人评判为标准,存在模糊性、片面性。在未能全面披露有效信息供受众进行客观判断的情况下,此种评论极易导致A公司的客户或潜在客户产生其有抄袭事实或存在大量抄袭情况的印象,故B公司的评论应当认定为误导性信息。

综上,法院一审判决B公司停止商业诋毁行为,删除其SVG编辑器代码中针对A公司的相关评论,并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道歉声明。同时,考虑到案涉评论的传播范围等因素,酌情判决B公司赔偿A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11万元。

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本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随着互联网经济的不断发展,商业诋毁的传播渠道不断从传统媒体向新媒体转变。本案涉及在前端源代码公共空间实施商业诋毁行为,其侵权方式较为新颖。

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要对竞争秩序产生影响,必须经过“传播”。实践中传播的方式很多,本案诋毁言论能够在特定群体中传播,仍符合商业诋毁中的“传播”要件,源代码公共空间的封闭性不影响商业诋毁的认定。但考虑到该种新类型传播方式相较传统大众媒介传播,存在受众少、传播范围窄的特点,故在确定赔偿金额时综合考虑了传播范围与责任承担的适配度。本案也提醒相关经营主体及社会大众:源代码公共空间并非法外之地,凡是能够产生信息交互的场域,都应遵守公平竞争原则。

同时,合法的商业评论固然有助于市场信息的传递与行业的健康发展,但商业评论所秉承的目的必须正当,基于的事实应当真实,所作言论更要客观、全面且言之有据,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不得扰乱正常的竞争秩序。评论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主体有抄袭行为是一种非常严重的控诉,一旦在特定群体中形成传播,将影响与该经营主体正在合作或可能产生合作的客户选择,从而导致该经营主体丧失大量潜在交易机会,也极易给公众或相关消费者带来误解,从而实质性地损害竞争对手的商誉,构成商业诋毁。

北京一中院对中植系管理人员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一审宣判

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记者 **吴文诩**)23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首批提起公诉的中植系管理人员——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局主席高某某等人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进行公开宣判,对被告人高某某等人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14年至4年6个月不等刑罚,并处罚金。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高某某等人作为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法院根据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被告人家属、部分集资参与人及社会各界群众旁听了宣判。本案案发后,公安机关全力开展涉案资产追缴工作。现追赃挽损工作仍在进行中。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布

上接第一版

四是规范监督处理。规定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根据不同情形采取制发行政执法监督督办函、意见书或者决定书等方式督促纠正。明确加强与监察监督贯通协同,与政府督查、行政复议等建立健全沟通和信息共享机制。明确将行政执法监督结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成效评价重要内容。

五是健全保障措施。明确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规定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督促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全国行政执法监督信息一体化水平。

又讯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可以结合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行政复议建议等反映的行政执法问题,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特定领域、特定问题开展专项监督。

行驶距离近代驾服务收费反而高

经法院调解,代驾公司退还附加服务费并接受建议优化服务地图

本报讯 一名消费者使用代驾服务,代驾终点位于市区与A小区之间,被额外收取20元服务费,而代驾公司的服务地图却显示A小区属于无附加费范围——距离更近反而价格更高,代驾服务费“飞地”规则能否得到支持?近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案,最终双方达成和解,代驾公司退还服务费20元,并接受法院建议优化服务地图。

袁某与朋友聚会饮酒后,使用某公司提供的代驾服务,订单终点设置在位于市区与A小区之间的袁某家。服务结束后,代驾员认为该终点已经超出市区服务范围,便加收了袁某20元的服务费。

袁某认为,代驾公司的服务地图上显示,A小区不在市区,但属于无附加费的服务范围,而袁某前往位于市区与A小区之间的终点,却被加收服务费,侵犯了其作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要求代驾公司退还20元服务费并赔礼道歉。代驾公司则辩称,袁某定位的终点不属于其公司公示的市区服务范围;至于袁某所说的A小区这一“飞地”,则是代驾公司为了方便该小区的住户,单独将该小区纳入服务范围的一种优惠政策,该优惠只针对终点为A小区的订单,以A小区周边其他地点为终点的订单仍需加收服务费。

王思蒙 作

承办该案后,法官立即与双方当事人电话沟通,归纳争议焦点,寻找突破口。袁某起初情绪激动,不认可代驾公司的说辞,并坚持要求给个“说法”。承办法官一边积极与袁某沟通,安抚其情绪,一边联系代驾公司的负责人,详细调查了解代驾公司的服务范围与服务情况,指出该公司在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最终,代驾公司负责人表示将接受整改建议,对服务范围进行重新规划,进一步扩大市区服务范围,袁某住处周边的区域也将会纳入其中,以便给更多消费者提供便捷服务。至于本次纠纷,因给袁某造成了困扰,为表诚意,代驾公司将之前收取的20元服务费返还给了袁某。袁某也对代驾公司的态度和做法表示认可,撤回了诉讼请求。

(**董丽丽 姜兆涵**)

患有基础病老人交通事故后离世,责任能否“打折扣”?

法院:受害人特殊体质不能成为侵权者减责的理由

本报讯 交通事故受害人自身患有疾病,侵权方能否因此减轻赔偿责任?近日,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交通事故赔偿责任纠纷案,法院对刘某车辆所投保的保险公司主张按30%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的意见不予采纳,判决该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2023年11月21日,刘某驾驶的小轿车与张某驾驶的摩托车在长汀县大同镇一路段发生碰撞,致张某受伤。经公安交管部门认定,刘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张某无责任。

张某经送医治疗后,于2023年12月27日不幸离世。经司法鉴定,确认张某生前患有多种老年基础疾病,在受到交通事故所致机械性损伤后,张某机体免疫力及抵抗力下降,致其原有基础疾病进一步发展,并继发腹腔感染、肠道感染、双侧肺炎、胸腔积液、电解质紊乱等多种病症,最终因多器官功能衰竭死亡;此次交通事故所致损伤在张某死亡后果中起次要作用。

2025年3月,张某亲属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刘某车辆所投保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该起交通事故中,刘某承担全部责任,张某无责任。虽然张某自身原患多种老年基础疾病,但其对该起事故的发生及损害后果的形成均不存在法律意义上的过错。其特殊体质仅为损害后果出现的客观因素,与损害之间不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因此,法院对保险公司主张按鉴定意见中“次要作用”即30%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的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刘某所驾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法院判决,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8万元内,先行承担赔偿责任。该判决现已生效。

(**陈立烽 李丽红 黄颖娴**)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本案中,张某自身所患的老年基础疾病,仅属于损害后果发生的客观介入因素,并非法律所界定的“过错”,与其死亡结果的发生或扩大不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故不属于可以减轻侵权人责任的法定情形。

本案判决契合最高人民法院第24号指导案例所明确的裁判规则,即受害人自身的体质状况不属于法律上的过错,侵权人不得以受害人特殊体质为由主张减轻或免除赔偿责任。

宿迁宿城:穿透“假外包真用工”隐形外衣

上接第一版

然而,调解程序深入后发现,正是由于原告不承认王刚是其员工,鉴定时只能适用人身伤害鉴定,不能走工伤鉴定程序。人身伤害鉴定购买保险时与保险公司约定的伤残等级标准要求高、认定难、赔偿相对少,调解程序因赔偿金额与预计差距较大而结束,案件办理只能重回审判路线。

指导性案例点出新方向

恰在此时柳暗花明。宿城区法院当年7月的民事法官专业联席会议上,深入讨论该案时,一位参会法官提到人民法院案例库“指导性案例”中有类似案情的案例。

指导性案例中外卖员被平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以规避劳动关系一案,外卖骑手在某外卖平台入驻注册信息时,平台公司将“注册为个体工商户”设为前置程序,并在合约中注明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以规避用工风险。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人民法院不能仅凭双方签订的承揽、合作协议作出认定,而应当根据用工事实,综合考虑人格从属性、经济从属性、组织从属性等因素,准确认定企业与劳动者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对于存在用工事实,构成支配性劳动管理的,应当依法认定存在劳动关系。”

这个案例让臧玉艳豁然开朗。她决定到案涉某科技公司实地走访,了解这类“分包”施工人员的具体工作情况,以判断其“人格、经济、组织从属性”。

“假外包、真用工”显真容

“铁塔代维分包单位主要负责承载通信设备,包括挂载天线、安装其他设备、防雷与接地保护……”某科技公司工作人员为臧玉艳一路介绍着。

走访中,臧玉艳有了一个新发现。她在与公司员工聊天中发现某科技公司里小张、小曹、小李与王刚的工作内容相同,工作地域完全重合,协议内容完全相同,每个人都独立签署了劳务分包协议书,但实际施工却需要他们4人相互配合才能完成相关工作。

“这是一个重要发现。一般情况下劳务分包合同的履行是分包单位独立完成某个项目,并不会有其他分包单位对承揽项目进行合并、交叉施工。”

“而王刚的工作恰恰需要小张等人相互配合才能完成。由此说明王刚等人的‘分包’实质上是受公司统一支配管理的、具有一定组织从属性的、具有协作性质的劳动行为。”回顾该案办理,臧玉艳说这次走访带来了不小收获。

“公司还为施工人员都买了保险,这也说明该科技公司是有实际用工意识的。”

走访后,8月份的这次民联会上,参会法官一致认为,根据工作安排、工资发放、考核奖惩、保险福利、工作是否具有组织从属性等要素全面判断,对于存在用工事实、构成支配性劳动管理的,应当穿透劳务分包外衣,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至此,“假外包、假派遣、真用工”的面纱被完全揭开。

“我们判决双方自2021年4月起便存在劳动关系,并向相关部门建议对通信铁塔高空作业用工进行规范。”

“实践中,用人单位有时借用劳务分包协议、承包协议、合作协议、代理协议等名目否认与劳动者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对于此类‘隐蔽劳动关系’,不能简单适用外观主义审查,需要谨慎区分劳动关系与其他民事关系,坚决防止用人单位‘去劳动关系化’规避用工主体责任。”宿城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彬谈道。

如今,王刚已经走完工伤认定程序,被认定为“致残程度八级”,赔偿金额约为65万元,目前申请流程正在进行中。

送达破产文书

债务人**闻喜县长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3月21日被闻喜县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宣告破产。该公司位于闻喜县东镇镇党家庄村附近,占地面积171.75亩,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内有库房若干。为尽快实现财产变现,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经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管理人现拟再次启动依法公开处置该公司土地、仓库及建筑物以及其他财产的程序。请有意向者联系、咨询、洽谈、实地查看,管理人将依法适时公开处置。(联系人:山西同诚律师事务所,杨律师13546499200,邮箱:1420001342@qq.com)。

闻喜县长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致歉声明

道歉信 致**佟丽娅**女士:尊敬的佟丽娅女士您好,我方在此诚恳地向您道歉。由于我方法律意识淡薄,在未获得您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在我方公司生产销售的袜类商品上使用了您的肖像用于商业宣传活动。我们深刻认识到这一行为严重侵犯了您的合法权益,给您造成了不良影响和精神伤害。我们对此深感歉意。现我方已按照第(2024)苏0902民初8538号和(2025)沪0117民初2199号生效法院判决,停止了所有涉及您肖像的侵权行为,并根据上述生效判决一并向您诚挚道歉。今后,我们将加强法律学习,严格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杜绝此类侵权事件再次发生。

义乌市伊人袜业有限公司
上海飘花伊人针织有限公司
义乌市飘花伊人针织有限公司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陆国良(美国)、陆文龙(美国)、陆文毅:本院受理张霞诉陆文毅、陆龙妹、陆文龙、陆国良、陆敏翌、蔡月琴分家析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2026年3月30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铜川路1433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2025年8月20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吴楚武的申请,依法裁定受理**深圳市尚铭教育培训咨询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2025)粤0304强清39号],并指定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担任深圳市尚铭教育培训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洪建发。本案受理后,有关深圳市尚铭教育培训咨询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应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前已经开始而尚未审结的有关深圳市尚铭教育培训咨询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由原审法院继续审理。深圳市尚铭教育培训咨询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A座17楼;联系人:洪建发、王志红;联系电话:13924645661,13714068542)。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并在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深圳市尚铭教育培训咨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市尚铭教育培训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即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深圳市尚铭教育培训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4日作出(2025)晋01清申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广西中高砥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美凯丰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对**太原中晋交能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11月26日作出(2025)晋01强清6号决定书,指定山西晋泰律师事务所组成山西太原中晋交能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履行清算组职责。现将清算事宜公告如下:一、太原中晋交能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程序行使权利。二、债权申报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50号水龙盛大厦A区912室山西晋泰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樊律师,电话18635796026。三、太原中晋交能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四、太原中晋交能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向清算组移交企业财产、账册和重要文件,无正当理由拒不移交或不配合移交导致企业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太原中晋交能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12月24日(总第9967期)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2日裁定受理蒋素莲、王湘芸提出的对**杭州深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巷合伙”)强制清算的申请,并于2025年12月9日依法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人。现清算人依照法律规定,公告如下:一、深巷合伙的债权人,应当自接到债权申报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各债权人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申报债权。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申报费用及相应法律后果,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完毕前补充申报。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可以在深巷合伙尚未分配的财产中依法清偿。二、深巷合伙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清算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逾期清偿或交付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三、深巷合伙清算义务人(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等)应积极配合清算人进行清算,并承担如下义务:1、妥善保管并移交所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册、账簿、重要文件等资料;2、根据人民法院、清算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答询;3、人民法院认为其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相关义务人应对企业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清算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C座11楼1109办公室,联系人:徐律师,联系电话:18069885857、15558186857(微信同号)。

杭州深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人

送达仲裁文书

杨进东、罗方、杨爱成、孝南区进东冻品经营部:本会于2025年10月13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498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7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丁晟:申请人青海亚春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西宁泛海商贸有限公司、丁晟采购合同纠纷一案,本会于2025年10月27日立案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应诉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独任仲裁意见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和开庭通知。自公告发出30日即为送达。提出仲裁答辩、选定仲裁员、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并定于2026年2月10日上午9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西宁仲裁委员会

张家界冠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杨友林、兰岚与你公司之间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张仲立字(2025)109号],本会已依法受理。因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参与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张家界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张家界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选定仲裁员的函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5日内,你公司若未在期限内选定仲裁员,本会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2月10日上午10时30分在湖南省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办公楼七楼w713室(永定区南庄坪)开庭审理此案,你公司若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到庭的,本案将缺席审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张家界仲裁委员会

张家界冠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夏卫军、李启凤与你公司之间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张仲立字(2025)107号],本会已依法受理。因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参与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张家界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张家界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选定仲裁员的函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5日内,你公司若未在期限内选定仲裁员,本会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2月10日上午9时在湖南省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办公楼七楼w713室(永定区南庄坪)开庭审理此案,你公司若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到庭的,本案将缺席审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张家界仲裁委员会

其 他

莆田市荔城区新泰经济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8月4日,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赣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贵司享有的且经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闽03民终2997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所有债权依法转让给赣峰公司(债权转让通知业已送达贵司),由赣峰公司向贵司主张和直接追索,望贵司积极配合并履行全部义务。特此通知并公告。

通知人: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贵州天健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方(林始宁,身份证号:350182195310130015)与吕飚(身份证号:362228194810080030)于2025年11月5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就债权转让事宜正式通知贵公司如下:一、我方依据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黔05民终2696号《民事判决书》所享有的全部合法债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判令贵公司向我方支付采矿权转让款4200万元;2.一审案件受理费379170.00元、保全费500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51800元,由贵公司负担;3.判令贵公司自上述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次日起,以4200万元为基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二、我方现已将上述全部债权(含本金、利息、诉讼费用、从属权利)有偿转让给吕飚。自本通知书公告之日起视为送达,吕飚将取代我方成为上述债权的唯一合法债权人,享有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黔05民终2696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原我方的全部权利。三、此后,贵公司应及时向吕飚履行上述生效判决所确定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采矿权转让费、案件相关费用、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向我方履行义务的行为将不产生债务清偿的法律效力。若贵公司对本债权转让事宜有任何疑问,可直接与吕飚联系。

通知人(原债权人):林始宁
2025年11月6日

债权转让公告 **胡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的规定,原债权人沈小刚已与受让人河南汉太法律咨询有限公司达成《债权转让协议》,将原债权人沈小刚对贵方享有的借款纠纷案件(案号为:(2021)渝0231民初5949号的全部债权(包括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等),依法转让给受让人河南汉太法律咨询有限公司。与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方自接到该债权转让公告后向债权受让人履行全部义务。

债权人:沈小刚
2025年12月10日